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804號

03 上訴人 黃雅羚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5 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
06 第1096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
07 8、135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雅羚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編號
19 （下稱編號）1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1罪）、編號2、11至1
20 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編號3至5、7至10所示販賣
21 第一級毒品（7罪）、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1罪）共13罪
22 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並就編號1至5、7至13所處之刑，
23 定應執行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
24 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駁
25 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
26 由。

01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2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
04 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
05 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
06 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07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
08 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09 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
10 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
11 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
12 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
13 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
14 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
15 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無關，自
16 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

17 (一)關於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8 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供出毒品來
19 源係冷春明，惟冷春明雖於警詢時坦承販毒予上訴人，然於
20 偵查中改稱：其為協助上訴人減刑，才謊稱販毒。但此案另
21 行起訴，會對其不利，故不願再幫上訴人等語。案經臺灣嘉
22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
23 細，不足以佐證其指證之真實性，以113年度偵字第7876號
24 對冷春明為不起訴處分，有相關筆錄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25 查。故偵查機關並未因上訴人之供述，查獲所稱毒品來源冷
26 春明，上訴人並無前揭規定之適用等由甚詳。其適用法律尚
27 無不合。

28 (二)上訴意旨以：冷春明因於民國112年5、6月間運輸、轉讓第
29 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經
30 法院另案判處罪刑。而冷春明於警詢時坦承有於112年5月、
31 7月中旬販毒予上訴人，冷春明雖於偵查中改稱：其為幫好

01 友減刑，才謊稱販毒給上訴人。但後來知道此案會另行起
02 訴，無法與他案併案處理，故不願再幫上訴人等語。惟合併
03 定刑雖可獲較優惠之刑期，但定刑輕重無法預期，冷春明應
04 無可能為好友爭取減刑即坦承販毒重罪。況上訴人曾於112
05 年8月10日、12日、18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給冷春
06 明，有匯款交易明細可佐。冷春明於偵查中改口上開2萬元
07 均係賭債，不足採信。原審僅以冷春明未經檢察官起訴，即
08 認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
09 用，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
10 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
11 說詞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2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6 法官 林庚棟
17 法官 林怡秀
18 法官 劉興浪
19 法官 楊智勝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修弘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